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二处罚〔2025〕95号

当事人：袁紫菱

住所：[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5年5月13日，我局接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检行公建〔2025〕1号），附有《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92刑初316号，袁紫菱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刑事判决。

2025年6月3日，经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袁紫菱于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从刘蕊处购进含有有毒有害成分的三无食品“绿色减肥胶囊”，通过微信等网络平台销售给微信昵称为“朱星羽”等人，销售金额3598元，获利1748元。2024年12月9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五、被告人袁紫菱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次性向本院缴纳。）六、被告人袁紫菱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七百四十八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2024年12月20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



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送执行机关执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长检行公建〔2025〕1号）1份4页，证明案件来源；

2.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92刑初316号1份7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1份1页，证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吉0192刑初316号已执行。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5年9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二罚告〔2025〕95号）。2025年9月12日，当事人提出听证。2025年9月29日，在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听证，根据办案人员和当事人双方的举证质证，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和适用法律正确，最终听证主持人建议维持办案单位处理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袁紫菱通过非法渠道采购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



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规定的限制从业处罚情形。

当事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对当事人限制从业处罚。

综上所述，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当事人袁紫菱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